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39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配套暖通及水电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

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配套暖通及水电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配套暖通及水电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配套暖通及水电设施项目（项目编码：2408-350525-04-01-414025，工程代码：2408-350525-04-01-414025-00003）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蓬壶镇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新增电气工程、压缩气体、工艺排风、给水回水工程、配电室等配套工程建设。

#### 五、主要设计标准：

项目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等规范标准执行。

####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503.3838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1249.1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2.8426 万元、预备费 111.361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采购事项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1日印发

---